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黃義雄

訴訟代理人 黃文昌

原告 黃李阿綿

曾文賢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閱逸律師

田美娟律師

被告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凱熙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複代理人 謝語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地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被告於辯論終結後提出陳報狀，主張曾於114年間租金與原告，此部分事實尚待釐清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原嘉